

附件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目 录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种子、食用菌)	(1)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药)(9)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肥料)(18)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20)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蚕种)(23)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植物检疫)	...(26)
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32)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野生植物保护)	(33)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35)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业机械)	...(38)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畜牧)(45)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乳品质量安全)(53)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饲料)(57)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兽药)(84)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动物卫生监督)(94)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114)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猪屠宰)...(116)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土壤、耕地质量)
..... (121)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情节轻微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在执行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的：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抗拒执行，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初次违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没有造成后果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没有造成后果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没有造成后果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再次查处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6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